

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安字〔2017〕9号

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贯彻鲁安明电〔2017〕4号精神深入开展 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青岛、淄博、滨州、威海、日照市委高校工委，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政府安委会《关于贯彻安委明电〔2017〕3号精神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鲁安明电〔2017〕4号）总体部署，按照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示要求，省委高校工委、省教

育厅确定，从2017年7月至10月，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现就教育系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务院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部署，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全省安全生产紧急电视会议和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会议要求，从讲政治的高度，站在以广大师生为中心的角度，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以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主要着力点，与全省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治理行动和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紧急行动有机衔接、压茬进行，与利用假期做好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更换，技防设施升级换代以及秋季开学前后各项安全工作相结合，坚持自查与面上检查相结合、属地负责与部门督导相结合，集中时间、集中力量、聚焦重点、统筹兼顾，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彻底治理一批事故隐患，问责曝光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二、检查范围和重点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

（一）学校层面。

1. 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建立和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依法设置校园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保障安全投入，以及开展百日攻坚治理行动和“大快严”紧急行动自查自纠等情况。

2.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开展校园安全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情况；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校办产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情况；有关岗位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落实情况；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依法履行安全设施制度情况。

3. 安全风险管控情况。重点检查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完好状况和日常管理维护情况；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和公告，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工作活动场所和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制定和落实管控措施情况。

4.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检查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实行整改闭环管理情况；近年来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日常监管执法和安全巡查、检查、督查、明查暗访等发现的问题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汛期安全防范和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落实情况。

5. 应急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应急组织体系建设情况；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协议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应急演练，配备必要应急装备，

储备应急物资情况；开展事故应急处置的总结评估工作情况；加强岗位应急培训情况。

（二）教育管理部门层面。

1. 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建立安全工作责任体系，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强化安全工作责任措施情况；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特别是基层监管力量建设情况；贯彻落实全省开展百日攻坚治理行动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的具体工作措施等。

2. 严格监管情况。重点检查严格监管，严厉打击各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安全工作应急管理情况；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事故，特别是严肃查处大检查期间发生的事故，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情况。

3. 安全防范制度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安全生产巡查及明查暗访发现问题和隐患整改落实情况；针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重点区域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严格安全准入、强化源头管控情况；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各项责任措施落实情况。

4. 深入开展专项治理情况。重点检查电气火灾等消防安全、校车及接送师生车辆安全、防汛防溺水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食品卫生防疫等综合治理开展情况；落实百日攻坚治理行动重点工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等情况；大型活动及人员密集场

所安全专项治理情况。

三、工作安排

从2017年7月至10月底，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好假期空挡，查漏补缺。本次大检查不分时段，按照6月22日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会议要求，强化责任，狠抓落实，把自查自纠、隐患整治、执法检查、督导巡查贯穿始终，随查随治，巩固提升，确保安全。重点抓好以下关键环节：

（一）认真反思，广泛动员，自查自改。

1. 各市教育部门和各学校要围绕学习贯彻省委刘家义书记和龚正省长在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特别是刘家义同志提出的“六问”，深刻反思工作中存在的不足，统一思想，改进作风，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

2. 各市教育部门和各学校要按照大检查部署要求，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治理行动和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紧急行动，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细化、完善工作方案，明确大检查的主要任务、重点内容，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组织力量对照各自层面检查内容深入开展自查自改。

3. 各市教育部门和各学校要组织对辖区每个部位、每个环节和每个岗位，全面排查安全风险点和隐患，制定风险防控措施，

建立安全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彻底整改隐患。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情况在本单位内部公布，并报送教育管理部门。

（二）深入检查，严格执法，集中整治。

1. 各市教育部门和各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检查表，详细列明检查事项、具体内容和检查标准，在自查自改的基础上，组织检查组深入开展对表检查，对安全重点领域、部位要做到检查全覆盖。

2. 对检查发现的每一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格采取措施。对涉及多部门的重大问题，加强联合整治。

3. 对大检查发现的每一项事故隐患，要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立即整改。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将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

4. 各市教育部门和各学校要加强警示教育，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公告、曝光事故隐患，惩戒不作为责任人和岗位工作人员。

（三）实地督查，统筹推进，不断深化。

1. 各市教育部门和各学校要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检查。要突出对安全工作任务重、事故多发的区域、重点部位和高风险作业点进行重点检查。

2. 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将于9月份对全省教育系统进行督导检查。对在督查中成绩优秀的，提请有关部门、单位按考核有关规定加分；对责任不落实、方案不严谨、措施不到位、大检查期间发生事故的，将严格执行“一票否决”有关规定。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组织领导，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成立由左敏同志任组长，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分管同志任副组长，有关职能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强化协调推进。各市教育局、各学校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大检查领导小组，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责任。

(二) 加强舆论宣传。各市教育部门和各学校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对安全生产大检查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要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动员师生员工和社会群众举报各类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三) 严肃追责问责。对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大检查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将倒查责任，依法严肃问责。

(四) 及时上报情况。请各市和各高校将有关工作情况及时

报送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管理处。每月 30 日前报送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和安全监管、集中整治情况；10 月 31 日前报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总结。

联系人：薛勇，联系电话：0531-51771926，传真：0531-51771938，邮箱：abc86903643@126.com。

中共山东省委
高校工委

山东省教育厅

2017 年 7 月 20 日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 年 7 月 20 日印发

校对：张伦

共印 200 份